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培训推荐教材

全新版

机动车 驾驶考培 实用教程

适用车型:

C1/ C2

C3

《机动车驾驶考培实用教程》编写组◎编



边学边**扫码**
视频同步播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机动车驾驶考培实用教程

《机动车驾驶考培实用教程》编写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 内容简介 ·

本书依据最新版《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 139 号令）和《机动车驾驶培训与考试大纲》等相关规定编写而成。书中内容紧密贴合考点，系统介绍了机动车驾驶人考驾照所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场地驾驶操作、实际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等内容；文字简明扼要、表述准确，并采用了大量专门精心绘制的图片再现驾驶场景，实用性强，可帮助读者快速通过驾驶考试。为方便读者学习，书中制作了 38 个视频，读者可扫描二维码同步看视频学驾驶。

本书可作为 C1、C2、C3 驾驶证考试培训和自学直考的教材，也适合准备学车、正在学车以及刚考取驾驶证不久的新手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考培实用教程 / 《机动车驾驶考培实用教程》编写组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6
（2016.11 重印）

ISBN 978-7-111-53955-1

I. ①机… II. ①机… III. ①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1777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赵海青 责任编辑：赵海青 责任校对：李新承

封面设计：马筱琨 责任印制：乔 宇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4 次印刷

184mm×260mm·9 印张·26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53955-1

定价：4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服务咨询热线：010-88361066

机工官网：www.cmpbook.com

读者购书热线：010-68326294

机工官博：weibo.com/cmp1952

010-88379203

金书网：www.golden-book.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教育服务网：www.cmpedu.com

前

言

FOREWORD

汽车是人类文明和社会进步的象征和标志，在人类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及人们生活中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都与汽车有着密切的联系。汽车的舒适、快捷和方便，改善了人们的出行方式，加快了人们的生活节奏，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从而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和文明进步。掌握汽车驾驶技能，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人们的一种必备技能。

目前我国驾驶人培训、考试方法和内容经过多次改革和调整，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总体来说仍存在驾驶人知识面窄、法制观念淡薄、安全独立驾驶车辆的能力差、驾驶人整体素质的提高迟缓等问题。由于驾驶人技术不过硬、缺乏驾驶经验、适应能力差、安全意识缺失、法律意识淡薄，成为导致交通事故和道路堵塞的主要因素之一，严重影响了道路的安全和畅通。

随着驾驶人培训改革的不断深入，多元化的、新的培训与学习方式将会不断涌现。驾驶培训的市场化竞争将更加激烈。背题库、练技巧、走捷径等投机取巧的学习方法尽管仍在一段时间内是一些培训机构教学的主流，但如果驾校经营理念不改变，靠现行的培训方式是无法实现培养安全、文明、高素质驾驶人的目的，也势必会在竞争中失去市场。因此，为了让新学驾驶的学员更好地学习道路法律法规，增强安全意识，掌握过硬的驾驶技能，养成文明驾驶习惯，顺利地通过驾驶证考试，根据最新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我们紧扣培训教学内容和考试要点，从适用驾校培训和学员自学的需要出发，编写了这本驾驶培训和自学教材。

本教材根据新的培训内容和考试办法，总结多年的教学经验，详尽地介绍了道路交通法律法规与相关知识、场地及道路驾驶操作、安全文明驾驶常识三部分内容，从内容布局上充分考虑当前驾培改革和新的考试方法的新特点，以满足培训教学与自学考试的需要。全书内容丰富，语言简练，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具有直观性和实用性，是每一个驾驶人安全驾驶的必读书籍。通过学习和阅读本教材，可增强安全意识，学会安全驾驶，以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尊重与珍爱，更深层次地理解安全驾驶的重要性。

朋友们，时间就是金钱，谁能迅速地通过驾驶考试，谁就等同于节约了时间和金钱。当然，得到的不仅仅是这些收获，还有很多很多，这要自己去不断地体会。考取驾驶证，是每一个即将学习驾驶汽车的朋友或正在学习驾驶的朋友渴求的。其实，学习汽车驾驶不是一个难度很大的事情，只要掌握学习规律和科学训练的方法，认真练习，善于思考，考取汽车驾驶证一定会成为很轻松的事。但是，一定要切记，学习驾驶不是为学校，也不是为考试，而是为了生活或生存，安全是第一生命线。驾驶汽车面临着很多的危险，操作不当会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带来损失，会给家庭带来痛苦。实现畅通、有序、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是我们每一个人的愿望。学习驾驶时不仅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还要更进一步地培养自己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礼让的驾驶习惯。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着错误和不足之处，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考前必读

（一）考试内容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准驾车型不同,相应的考试项目也有所不同。本书所述内容均为针对初次申请小型汽车(C1)、小型自动挡汽车(C2)、低速载货汽车(C3)驾驶证的驾驶考试,如您报考其他准驾车型,请注意本书有关其他准驾车型的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科目一考试内容包括:道路通行、交通信号、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机动车登记等规定以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科目二考试内容包括:倒车入库、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曲线行驶、直角转弯。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内容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档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考试里程不少于3千米,在白天考试时,应当进行模拟夜间灯光考试。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内容包括: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要求、恶劣气象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知识、爆胎等紧急情况下的临危处置方法以及发生交通事故后的处置知识等。

（二）考试合格标准

1) 科目一考试满分为100分,成绩达到90分的为合格;

2) 科目二考试满分为 100 分, 考试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 成绩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其他准驾车型的成绩达到 80 分的为合格;

3) 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满分分别为 100 分, 成绩分别达到 90 分的为合格。

(三) 考试要求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 科目一考试合格后, 车辆管理所在一日内核发学习驾驶证明; 属于自学直考的, 车辆管理所还按规定发放学车专用标识。申请人在场地和道路上学习驾驶, 应当按规定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驶证明的有效期为三年, 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未在有效期内完成考试的, 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作废。

申请人在道路上学习驾驶, 应当随身携带学习驾驶证明, 使用教练车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自学用车, 在教练员或者学车专用标识签注的指导人员随车指导下, 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申请自学直考的人员,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时, 应当在自学用车上按规定放置、粘贴学车专用标识, 自学用车不得搭载随车指导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报考 C1、C2、C3 准驾车型的, 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十日后预约科目二考试; 在取得学习驾驶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科目三考试。申请人科目一考试合格后, 可以预约科目二或者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有条件的地方, 申请人可以同时预约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预约成功后可以连续进行考试。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均合格后, 申请人可以当日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 考试不合格的, 可以补考一次。不参加补考或者补考仍不合格的, 本次考试终止, 申请人应当重新预约考试, 但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应当在十日后预约。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 已通过的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有效。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 科目二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预约考试的次数不得超过五次。第五次预约考试仍不合格的, 已考试合格的其他科目成绩作废。

目录 CONTENTS

前言

考前必读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 一、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1
- 二、交通信号..... 25
- 三、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基础知识..... 42
- 四、机动车驾驶操作相关基础知识..... 47

第二部分 场地及道路驾驶操作

- 一、场地驾驶操作..... 54
- 二、道路驾驶训练..... 64

第三部分 安全文明驾驶常识

- 一、安全行车常识..... 80
- 二、常见交通信号辨识..... 94
- 三、驾驶职业道德和文明驾驶常识..... 119
- 四、恶劣气候和复杂道路条件下的驾驶常识..... 124
- 五、紧急情况下的避险常识..... 132
- 六、交通事故救护及常见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常识..... 134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分析..... 135
- 八、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36

第一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

一、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一) 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

1. 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通行规则行驶。任何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对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必须接受相应的处罚。对违法驾驶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驾驶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驾驶人造成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吊销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2.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公安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技能，要使用教练车，由教练员随车指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驾驶证被依法撤销驾驶许可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驾驶许可。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时，车身后部要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要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不受限制。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准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准牵引挂车。

3. 驾驶人对车辆应负的安全责任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驾驶人驾驶行为要求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的，交通警察可依法扣留机动车。



驾驶机动车要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车辆。驾驶人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被依法扣留或暂扣，不得驾驶机动车。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5. 记分制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12 分）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6. 交通信号的分类及通行原则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道路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指挥手势。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有红、黄、绿三种颜色，红灯亮表示禁止通行，绿灯亮表示准许通行，黄灯亮表示警示。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7. 道路通行规定

为了规范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实行分道行驶。驾驶机动车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常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专用车道规定的专车使用时间之外，其他车辆可以进入专用车道行驶。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为了不影响专用车的正



驾驶机动车在路口直行遇到红灯亮时，要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等待放行信号。右转弯时，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在这种信号灯亮的路口只允许机动车向右转弯

驾驶机动车在路口遇到绿色信号灯亮时，准许车辆直行、向左转弯、向右转弯通行。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通行，转弯车辆不能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



在这种信号灯亮的路口允许机动车直行、向左转弯、向右转弯

驾驶机动车看到黄色信号灯亮时，说明前方路口或道路是危险路段，需要暂时清空。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没有越过停止线的车辆不得进入路口，不能加速通过交叉路口，要在停止线以外停车等待。



在这种信号灯亮的路口，机动车不能加速通过

驾驶机动车在路口遇到黄色闪光警告信号灯持续闪烁时，要减速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在这种信号灯亮的路口，机动车要减速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驾驶机动车在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路口，按绿色箭头灯亮指示的方向行驶，红色箭头灯亮指示的方向禁止通行。



在这种信号灯亮的路口允许机动车向右转弯

在路口遇有交通信号灯信号和交通警察指挥手势不一致时，要服从交通警察指挥，遵照交通警察手势通行。



绿色信号灯亮，表示可以通行，但交通警察的手势为停车等待，在路口遇到这种情况应停车等待

驾驶机动车遇到车道上方有信号灯的路段，要选择绿色箭头灯亮的车道通行，不能进入红色叉形灯或者红色箭头灯亮的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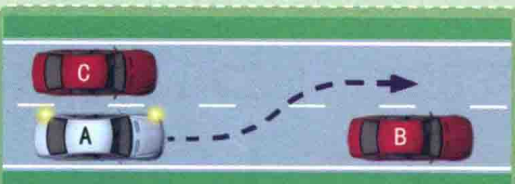
最左和最右车道，绿色箭头灯亮；中间车道红色叉形灯亮。在这种情况下，中间车道禁止驶入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



这辆红车所在的车道是最左侧车道，为快速车道

驾驶机动车在道路同方向划有2条以上机动车道变更车道时，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这辆白色轿车A此时不能向左变更车道，以避免影响C车的正常行驶

驾驶机动车变更车道前应仔细观察变道一侧车道车流情况，判断有无变更车道的条件。确认没有影响变更车道的安全隐患后，开启转向灯提示其他车辆，缓慢向一侧变更车道。不得迅速转向驶入相应的车道，妨碍同车道机动车正常行驶。



这辆红色轿车变更车道的方法和路线是错误的，因为未开启转向灯，未保持安全距离，妨碍同车道机动车正常行驶

驾驶机动车进入交叉路口前，在虚线区域选择行驶路线变更车道；进入交叉路口实线区域后，要按照地面标线的指示通行，不得变更车道转弯或掉头。



这辆白色轿车进入实线区后不得变更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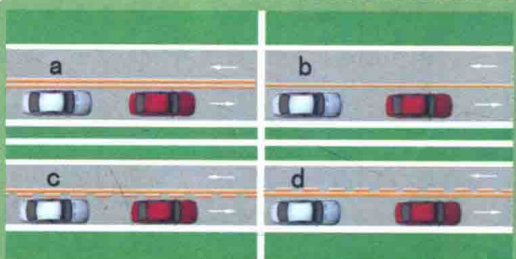
驾驶机动车行驶中，遇到右侧有车辆变更车道时，应减速保持间距，注意避让，不得争道抢行或加速不让。



在右侧有车辆开启左转向灯示意变更车道的情况下，要减速保持间距，注意避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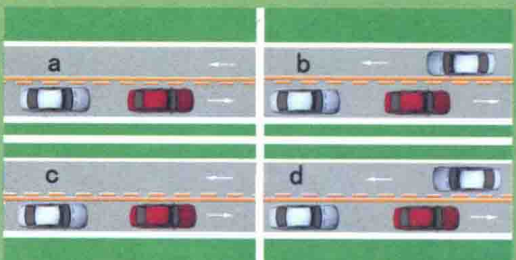
在以下两种道路情况下可以超车：

1) 在虚线一侧的车辆，在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可以越虚线超车。



图中c所示情况可以超车

2) 在虚线一侧的车辆，在对面没有来车的情况下，可以越虚线超车。



图中a所示情况可以超车

8. 灯光、喇叭使用

车灯的作用不仅仅是为了在夜间照明，它还可提示其他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夜间驾驶机动车在照明条件良好的路段，也要按规定使用灯光。

驾驶机动车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提示后车将要向左变更行驶路线；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提前开启右转向灯，提示后车将要向右变更行驶路线。在交叉路口转弯过程中，要持续开启转向灯，告知其他车辆驾驶人。

驾驶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雨、雾、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跟车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夜间需要超车时，变换远、近光灯示意是为了提示前车。

雨天行车要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跟车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



在雨天跟车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

雪天行车要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跟车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



在雪天跟车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

雾天行车时，为了提高能见度，要开启防雾灯、示廓灯、后位灯或近光灯、危险报警闪光灯，不得使用远光灯。大雾天行车，要多鸣喇叭，引起对方车辆驾驶人注意，避免发生危险；听到对方鸣喇叭，应该鸣喇叭回应，以提示对方。



在雾天行车使用防雾灯

雾天通过交叉路口时，要开启防雾灯、示廓灯、后位灯或近光灯，适时鸣喇叭、减速通过。



在雾天通过交叉路口，要开启防雾灯、示廓灯、后位灯或近光灯

驾驶机动车夜间跟车行驶时，不能使用远光灯，以免影响前车驾驶人的视线，引发交通事故。



夜间跟车行驶时使用远光灯，会影响前车驾驶人的视线

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通过交叉路口遇到行人时，不能使用远光灯。



在夜间行车通过交叉路口遇到行人时使用近光灯

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提示其他交通参与者注意来车。



夜间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要交替使用远、近光灯进行提示

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时，要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在这种环境里通过路口，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驾驶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路、坡路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在这种环境里行车，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驾驶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提示对向交通参与者。



在急弯路段行驶时，要减速并鸣喇叭示意

驾驶机动车牵引故障车时，牵引车与被牵引的机动车，在行驶中都要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最高时速不准超过 30 千米/时。

9. 机动车限速通行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



在这段路的最高时速为 80 千米/时，最低时速为 5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在有限速标志的路段行驶，应该严格遵守限速要求，发现车速超过限速标志的速度时，要及时减速。



在车速达到限速时，应该轻踩制动踏板减速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行驶，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在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驾驶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 50 % 的行为，会受到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在这条高速公路上行驶时的最高时速是 11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为 30 千米/时。



在这段没有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是 3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中心线的公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为 40 千米/时。



在这条没有中心线的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是 4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行驶，要选择中路中间通行，注意给两侧的非机动车和行人留有充足的通行空间。



机动车在路中间通行，给两侧非机动车、行人留有充足的通行空间

驾驶机动车在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为 50 千米/时。



在这条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是 5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在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行驶，最高时速为 70 千米/时。



在这条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是 7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遇到沙尘、冰雹、雨、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要降低行驶速度。在冰雪、泥泞道路或遇雾、雨、雪等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最高时速不能超过 30 千米/时。



在冰雪道路上，最高时速是 30 千米/时

驾驶机动车在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道、窄路、窄桥、下陡坡、转弯、掉头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30 千米/时。



在这个急弯道上行驶时的最高时速不能超过 30 千米/时

10. 跟车与限制超车

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跟车行驶时，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这两辆车发生追尾的主要原因是后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

驾驶机动车跟车行驶时，要随时注意观察前车的动态，遇到前车在路口减速或发出转向信号时，要适当减速，加大跟车间距。



驾驶机动车超车时，为了提醒后车以及前车驾驶人，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便于观察，有利安全），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夜间可选择路宽、车少地段超车。



驾驶机动车超车时，应该尽快超越，减少并行时间；超越后从右侧后视镜看到被超车全身时，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右侧车道。



驾驶机动车遇到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或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时，不得超车。



驾驶机动车超车时，如果无法保证与被超车辆的安全间距，应主动放弃超车。超车过程中遇到对向来车时，继续超车易与对向机动车发生刮擦、相碰，要放弃超车。



驾驶机动车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时，由于路口内交通情况复杂，易发生交通事故，不得超车。



驾驶机动车行经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时，不得超车。



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越前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



在道路上遇到前方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时不得从两侧超车

驾驶机动车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1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给后车让出足够的超车空间。



在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上要从右侧超车

11. 会车规定

驾驶机动车在划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上会车时，应做到保持安全速度，不越线行驶，跨越双实线行驶属于违法行为。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在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上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必须减速靠右行驶

驾驶机动车在有障碍的路段会车，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



遇到对向来车已驶入障碍路段时，应停车让对方车辆通过

驾驶机动车会车，遇到对方来车一侧有障碍时，要减速，注意观察对方车辆的动态，当对方车辆停车让行后，才能通过有障碍路段。



遇到在障碍路段对向来车已停车让行这种情况，可以优先通行

驾驶机动车在狭窄的山路会车，靠山体的一方相对安全，不靠山体的一方优先进驶。

在狭窄的坡路会车时，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



遇到这种情况，让对向下坡车先行

驾驶机动车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使用远光灯会造成驾驶人出现眩目，易引发危险。夜间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12.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及渡口通行

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具有优先通行权的车辆先行。



驾驶机动车在交叉路口右转弯，遇到对面来车已经左转弯时，要减速或停车让对面车先行。



驾驶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



驾驶机动车驶进导向车道实线区域后，要按照导向箭头继续向行驶，不得向左或向右变更车道。



驾驶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要遵守交通信号，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

驾驶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